

藥局地址遷移變更申辦需知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+ 更新日期： | 2018/12/01 |
| + 作業流程： | 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。 四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審查結果符合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 |
| + 受理時間： | 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 |
| + 申請資格： | 藥局設立欲申請變更者 |
| + 應備證件： | 一、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（免附照片）。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三、藥局執照正本。(遺失者檢附藥局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 四、營業地址、場所 (貯存藥品倉庫)、調劑區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 五、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），租賃者須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。 六、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註：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，辦理變更地址登記後,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「管制藥品登記證」變更地址。 |
| + 費用： | 藥局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|
| + 服務單位： |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|
| + 服務電話： | 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 |
| + 服務傳真： | 7116508 |
| + 處理天數： |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 |
| + 附件下載： |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|
| + 備註： | |

